

##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3年01月1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产业债
基金主代码	1000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金总可供分配利润162,226,304.09
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1,113,152.0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二〇一二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收益分配次数至少一次,且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62226304.09元。以2012年12月31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9元。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3年01月15日
除息日	- (场内) 2013年01月16日 (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0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无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本份额将以2013年1月16日的基本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自2013年1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本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或者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

##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3年01月1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
基金主代码	1000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38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38,139,031.6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8,139,031.6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按基金合同约定,并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本基金2012年可供分配利润为81,821,845.78元,本基金2012年已分配收益为43,682,814.11元,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38,139,031.67元,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5元。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3年01月15日
除息日	- (场内) 2013年01月16日 (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0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无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本份额将以2013年1月16日的基本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自2013年1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或者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

##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3-002

##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17,446,656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月12日(星期六),因该日为非交易日,故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月14日(星期一)。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315号文核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40万股,并于2010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25,6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34,140万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仍为34,140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17,446,656股,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月14日。

##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内容如下:

1、在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仙居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公司股东、董事长金敬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根据《境内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交易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49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东浙江省仙居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浙江省仙居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禁售期义务。

2、在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月1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7,446,65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401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浙江省仙居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3,588,300	73,588,300	注
2	金敬德	35,526,656	35,526,656	董事长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8,331,700	8,331,700	
合计		117,446,656	117,446,656	

注:浙江省仙居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3,588,300股,其中36,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9%,质押,公司已于2012年4月28日对股权质押事项做出公告,解除限售后该股份质押冻结状态保持不变。

##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津汽模 公告编号:2013-001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鹤壁天津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天津”)于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相关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近日,车身装备和敏捷网络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税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1400017,有效期至2017年1月,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鹤壁天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即2012年、2013年、2014年)继续享受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2年度,车身装备和敏捷网络已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9日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3-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鹤壁天津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天津”)于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相关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近日,车身装备和敏捷网络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税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1400017,有效期至2017年1月,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鹤壁天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即2012年、2013年、2014年)继续享受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2年度,车身装备和敏捷网络已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